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5日，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2016年12月5日，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30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

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2016年12月5日，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超	在册股东	3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徐红兵	在册股东	200,000	2,000,000.00	现金
3	王喜双	在册股东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4	毕文君	在册股东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5	乔新华	在册股东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6	原牧涵	在册股东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7	赵亚雷	在册股东	80,000	800,000.00	现金
8	朱晓丹	在册股东	50,000	500,000.00	现金
9	刘燮	在册股东	30,000	300,000.00	现金
10	郭嘉坤	在册股东	10,000	100,000.00	现金
11	田新生	在册股东	10,000	100,000.00	现金
12	董立卫	在册股东	10,000	100,000.00	现金
13	段君婷	在册股东	1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1,100,000	11,000,000.00	--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合格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石生	合格投资者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2	高青彦	合格投资者	1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	6,000,00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2月8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2月12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2016年12月8日（含当日）至2016年12月12日（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chenqing@fangdapack.com，同时电话15227133276确认，联系人陈晴。

1、认购人若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的，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其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股转系

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同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2、认购人若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的，无需提供前述相关证明。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账号：13178000001201600621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同一，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金额以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

定入资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股东。

（二）对于在2016年12月12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12月12日（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一日后，如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陈晴

（二） 电话：15227133276

（三） 传真：0311-86538685

（四）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405号办公楼二层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